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亚东”)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宁夏亚东提供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已为宁夏亚东提供担保136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孙公司宁夏亚东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担保连带责任,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授权公司董事会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与银行机构签订有关协议在内的相关法律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近日,公司、宁夏亚东、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以下简称“石嘴山银行中卫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为宁夏亚东向石嘴山银行中卫分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限为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履行期满后三年时止。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北区
- 4.法定代表人:李强
- 5.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 6.成立日期:2010年06月02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 8.经营范围:噻唑、2-氨基-5-氨基噻唑、嘧啶三酮、2-(2-氨基苯氧基)苯甲酸甲酯甲酯、三嗪酮(3-硫-4-氨基-1,2-三嗪-5-酮、4-三嗪-5(4H)-酮)肟代卡巴唑(硫卡巴唑)、氨基脒、二氨基噻唑、棉铃糖醇(别名: D-棉糖、L-棉糖、L-棉糖-10-磺酸、DL-棉糖-10-磺酸)、吡啶酮(别名:2,4-二羟基吡啶、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公司在上述范围内不包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贸易(危险化学品使用范围:液氨、甲苯、哌啶、水、液氯、盐酸、硫酸、石油醚、甲醇、丙酮、乙醚、二硫化碳、甲硝唑、三氯氮烷、丙炔、2-丁酮、二甲胺、乙醇胺、乙醚,有效期至2022年2月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资产总额	19,205.10		17,483.63	
负债总额	8,263.64		6,263.6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963.48		5,963.47	
银行贷款总额	1,360.00		1,362.00	
净资产	10,941.54		11,200.07	
资产负债率	43.03%		35.94%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营业收入	9,376.66		27,376.64	
营业成本	8,813.68		21,790.00	
利润总额	-514.03		3,188.81	
净利润	-324.02		2,402.20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1,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23,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与上述公司理财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前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以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www.中国银行建德支行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4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化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上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9月22日全部赎回,共收回本金13,000万元及收益12.19万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起止日期	产品收益率	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	中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1/06/24	1.5%-3.5%	赎回	112.19
交通银行	交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09/22	1.5%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1,500,000	1.5%-3.5%	--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管理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收藏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严格的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理财项目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资料信息。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投资金额:11,500万元

10.宁夏亚东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旭耀作物保护有限公司持有宁夏亚东100%股权,宁夏亚东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三、借款合同中的担保主要条款内容:
1.合同主体
保证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
借款人: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对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在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内债权人未受清偿时,债权人可直接要求保证人履行还款义务,届时债权人有权直接从保证人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一机构处开立的账户内扣划相应的款项,用于代偿所担保的贷款本息以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3.保证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借款合同中的担保条款独立存在,债权人和借款人可以对合同的本息金额、借款期限之外的内容进行变更,保证人对变更后的合同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如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循环使用,保证人对于借款合同期限内未清偿的借款余额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4.被担保的主体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宁夏亚东在石嘴山银行中卫分行的短期借款,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

5.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贷款发布之日起至贷款履行期满后三年时止。贷款展期的,从展期期满后开始计算保证期间,保证人对展期后的贷款继续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承担担保保证责任。

四、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孙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3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97%。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0.2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被担保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9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万得基金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可定投	是否可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类:000049 C类:007192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	A类:000559 C类:007193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3	A类:010701 C类:010702	恒越为回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4	A类:010622 C类:010623	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5	A类:011416 C类:011417	恒越蓝筹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6	A类:013195 A类:013199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7	C类:011920	恒越稳健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8	代码:012857	恒越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限定组合式权益基金中基金(LOF)	是	否	是
9	A类:012846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10	A类:013029	恒越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1	A类:012572	恒越乐享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二、相关业务办理流程
自2021年9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管理时间、赎回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异常原因,开通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留意万得基金的系统提示。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万得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投资者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含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赎回费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万得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万得基金的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关于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银河汇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3年5月31日成立。

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并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我公司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开展了“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变更工作,并已于2021年6月1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监管部《关于准予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复》(机构部函【2021】1867号)。

就上述产品及合同变更工作,管理人已于2021年7月9日起,在公司网站陆续发布《关于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及其后续补充公告以征询投资者意见,并按照《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本次变更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收益分配、巨额赎回、申购起点、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管理费费率、托管费率、业绩报酬、业绩比较基准、终止条款、估值方法等,并相应修订了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本次合同变更自2021年9月28日起生效。

自2021年9月28日起,“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同时失效。原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将按照《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以上法律文件可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查询,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原“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

管理人自《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

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将在申购公告中规定。

重要提示:

1. 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http://yjh.chinastock.com.cn>)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2. 如有疑问,敬请拨打或登录管理人官方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010-89623100或010-89623200,公司官方网站:<http://yjh.chinastock.com.cn>。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产品的,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银河汇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9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yjh.chinastock.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89623100或010-89623200)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银河汇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关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9月30日起,投资者在中天证券定投本公司在中天证券上线销售的基金产品,将参加中天证券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执行费率以中天证券的活动为准,投资者可与中天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级差为1元。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业务公告,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中天证券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133	万家祥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635	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994	万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51	万家瑞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59	万家瑞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81	万家颐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54	万家颐康产业融合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96	万家颐兴五年持有期优势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611	万家颐发健康产业融合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680	万家颐联互通核心资产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694	万家颐增两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216	万家颐瑞保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35	万家颐裕保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207	万家颐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88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0	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27	万家鑫源稳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25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47	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79	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11	万家颐外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903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015180	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5181	万家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015186	万家颐瑞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188	万家颐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190	万家颐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191	万家颐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193	万家颐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195	万家颐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196	万家颐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6

网站:www.iiztqm.com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网站: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业绩不保证,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请投资者在充分知晓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分,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关于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依据《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历安排的通知》、《关于2020年末及2021年初深港通交易日历安排的通知》,2021年9月29日(周二)为深港通交易日。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于上述深港通交易日暂停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并自上述深港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2021年10月8日)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重要提示:

1.若遇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及时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优选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益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1年9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本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1-061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切实落实投资者保护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确定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见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选举,若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 1.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若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每一股份与所选举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 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举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选举一个或两个董事、监事候选人和有多选其他人的权利,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选举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见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选举,若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 1.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若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每一股份与所选举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选举人。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